附件1

**企业自查表**

填表人： 填表时间： 企业负责人签字： 企业盖章：

|  |
| --- |
| 企业名称（地址）　　 |
| 主要设备（规格、数量） | 高炉（m3) | 转炉（吨） | 电炉（吨） | 煤气柜（万立方米）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 |  |  |  |
| **自查内容** |
| **自查类别** | **自查项目** | **自查结果** | **情况说明** |
| 安全管理 |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未达标。 | □是 □否 |  |
|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。 | □是 □否 |  |
| 从事煤气生产、储存、输送、使用、维护、检修人员未依法持证上岗。 | □是 □否 |  |
| 未严格执行高危作业审批制度，未制定严谨的检维修工作方案，未落实交叉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职责。 | □是 □否 |  |
| 高温熔融金属高温熔融金属 | 会议室、活动室、休息室、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铁水、钢水与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。 | □是 □否 |  |
| 吊运铁水、钢水与液渣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；炼钢厂在吊运重罐铁水、钢水或液渣时，未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，龙门钩横梁、耳轴销和吊钩、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，未进行定期检查，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。 | □是 □否 |  |
| 盛装铁水、钢水与液渣的罐（包、盆）等容器耳轴未按国家标准规定要求定期进行探伤检测。 | □是 □否 |  |
| 冶炼、熔炼、精炼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、喷溅影响范围内存在积水，放置有易燃易爆物品。金属铸造、连铸、浇铸流程未设置铁水罐、钢水罐、溢流槽、中间溢流罐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。 | □是 □否 |  |
| 炉、窑、槽、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未定期检查，出现严重焊缝开裂、腐蚀、破损、衬砖损坏、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未报修或报废，仍继续使用。 | □是 □否 |  |
| 氧枪等水冷元件未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、报警装置及温度监测，未与炉体倾动、氧气开闭等联锁。 | □是 □否 |  |
| 废钢配料，废钢不干燥，含有爆炸物、有毒物或密闭容器；废钢料高度超过料槽上口。 | □是 □否 |  |
| 煤气 | 煤气柜建设在居民稠密区，未远离大型建筑、仓库、通信和交通枢纽等重要设施；附属设备设施未按防火防爆要求配置防爆型设备；柜顶未设置防雷装置。 | □是 □否 |  |
| 煤气区域的值班室、操作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，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。 | □是 □否 |  |
| 高炉、转炉、加热炉、煤气柜、除尘器等设施的煤气管道未设置可靠隔离装置和吹扫设施。 | □是 □否 |  |
| 煤气分配主管上支管引接处，未设置可靠的切断装置；车间内各类燃气管线，在车间入口未设置总管切断阀。 | □是 □否 |  |
| 未按照要求淘汰《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（第一批）》中涉及的设备及工艺。 | □是 □否 |  |
| 其他严重安全问题（可另附页）： |

**注：企业若自查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，请在情况说明中明确整改时限和具体安全措施。**